

苗栗縣立新港國民中小學場地設施開放使用管理要點

104年04月07日校務會議通過

112年05月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壹、依據

- 一、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設施開放及管理辦法。
- 二、苗栗縣運動場館租借規範及借用收費標準表。

貳、新港國民中小學(以下簡稱為本校)為充分發揮校內場地設施使用功能，鼓勵社區民眾、機關團體運用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參、開放範圍：禮堂、教室及其他室內外場館及設施。

肆、開放時間：開放時間與學校需要使用相抵觸時，以學校學生學習為優先開放對象。

- 一、上課日：週一至週五上午六時至七時；下午六時至七時。
- 二、週六、日及寒暑假：假日上午六時至下午五時。

伍、開放對象：社區民眾、機關學校、團體。

陸、使用方式及內容：

- 一、教學優先：以不影響學校教學活動及各項教學之進行。
- 二、學校社區化：辦理社區之體育、社教、藝文等活動。
- 三、學校本位管理原則：本校可依實際情況酌核之。

| |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本校師生活動 | 上班時間：逕向管理人登記使用 |
| | 非上班時間：向總務處事務組登記 |
| | 因係校內師生活動免收費用 |
| 非本校師生活動 | 一律向總務處事務組登記並經學校同意後出借 |
| | 收費基準依第八點規定 |

柒、申請程序：

- 一、至總務處事務組填寫校園場地開放借用申請書(附件一)。
- 二、承辦人會各處室簽註意見。
- 三、校長核可後方可租借並辦理後續繳費事宜。

捌、收費標準：

| 地點 | 單位 (時) | 基本租金 (元) | 水電費 (元) | 清潔維護 (元) | 擴音設備 (元) | 冷氣費 (元) | 備註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|
| 禮堂 (活動中心) | 4 | 13,200/次 | 550/次 | 2,200/次 | 1,100/次 | 550/時 | |
| 運動場 | 4 | 5,500/次 | 550/次 | 1,100/次 | 550/次 | | |
| 大視聽教室 | 4 | 4,400/次 | 330/次 | 220/次 | 550/次 | 330/時 | |
| 專科教室/ 大導師室 | 8 | 3,300/次 | 330/次 | 220/次 | 550/次 | 220/時 | |
| 普通教室 (每間) | 8 | 1,100/次 | 330/次 | 220/次 | | 220/時 | |
| 川堂空間 | 8 | 550/次 | 165/次 | 220/次 | | | |

說明：

一、學校場地設施開放所收取之使用費以支付相關人員清潔費、水電費、設備維護費、平安保險費、及其他相關設施維護所需費用，均依預算程序採收支對列方式，並依「縣(市)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」之規定辦理。

二、校內自行辦理活動一律免收費用，為因應電費調漲，校內辦理方案計畫活動研習等，有補助計畫經費或收費者，請編列經費補充本校電費，計費如下：(夏季電費期間為 6/1-9/30)

(一)活動中心：

1.夏季電費每小時 112 元(預估每小時 16 度電，1 度 7 元計)

2.一般電費每小時 78 元(預估每小時 13 度電，1 度 6 元計)

(二)大視聽教室：夏季電費每小時 66 元；一般電費每小時 46 元。

(三)專科及普通教室：夏季電費每小時 42 元；一般電費每小時 29 元。

三、長期使用另訂辦法。

玖、使用限制：

以從事各種有益身心健康之休閒活動及社教文化活動為原則，**不可**
做為婚喪喜慶筵席及其他違反法令之用途。

活動中心及教室年度維護保養期間，暫不對外租借。

拾、損害賠償：

場地、校舍暨器材設施若因使用而致毀損，使用人須照價賠償。

拾壹、安全及注意事項：

使用本校場地應填寫場地使用申請表（附件一），參加人員之平安保險應由場地租借人自行負擔。

拾貳、其他與學校場地設施開放及管理有關之事項。

- （一）清潔復原工作，由使用單位人員負責，若有自備之器材設備，需於當天撤除並回復原狀。
- （二）使用費必須於申請時繳納。
- （三）除佈置會場運送器材外，汽機車不得任意進入校園，以策安全。
- （四）除特殊必要且徵得學校同意外，不得任意使用出借範圍以外之場所、設備或器材。
- （五）使用場所之團隊應遵守使用規定，活動內容應與申請內容相符。
- （六）活動期間若發生治安問題或火警事件，使用單位應負完全責任。

拾參、本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苗栗縣立新港國民中小學校園場地開放借用申請書

| | | |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|
| 借用者 | 簽章 | 身分證字號 | |
| | | 電話 | |
| | | 行動電話 | |
| 地址 | | | |
| 活動名稱 | | 參加對象 | |
| 活動時間 | 年 月 日(星期) | 參加人數 | |
| 使用時間 | 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 (每日 時 分 至 時 分) | | |
| 借用場地 | | 使用空調設備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|
| 場地借用基本租金 | 元 | 水電費 | 元 |
| 清潔維護費 | 元 | 擴音設備 | 元 |
| 總費用 | 萬 仟 佰 元 整 | | |
| 會簽單位 | 教務處 | 訓導處 | 會計室 |
| | | | |
| 承辦人 | 總務主任 | | 校長 |
| | | | |